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港總工字第1140580089號函訂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管理商港區域範圍內非屬本公司辦理之工程，規範商港區域範圍內陸域及水域工程之港工作業同意書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受理案件依據商港法第十條和第四十條之第三、六、七和八款，符合上述規定之案件均應依附件1流程向所屬分公司提出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申請。
- 三、本要點特殊名詞定義：
 - (一)商港區域範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7處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和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委託本公司代管之2處國內商港(布袋港和澎湖港)，所劃定商港界線以內之水域與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需之陸上地區。
 - (二)港區陸域工程：港區陸域工程係指於港區內陸上地區從事建築或設施工程(如新建、增建、改建、拆除)、整地、管路(線)挖掘、道路設施施工等工程行為。
 - (三)港區水域工程：港區水域工程係指於商港界線以內之水域從事為利船舶出入、船舶作業需求等維持商港營運設施、建物工程(如新建、增建、改建、拆除)。
 - (四)督導人：任職本公司具相關經驗者或任職一年以上人員(含師級和員級人員)，得經分公司主辦單位指派為督導人。
- 四、申請單位(人)辦理港區工程其中含有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項目，除依本要點申請港工作業同意書亦須另依本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辦理。

- 五、申請單位(人)應來函檢附申請依據，如與本(分)公司簽訂之契約、會議(會勘)紀錄等，且依工程性質和實際工作內容檢送保險資料(影本)1份和工程相關圖說6份，圖說得包含配置圖，設計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施工計畫書(含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說明書及管線圖資等資料，另管線圖資所需基本要件包含管線標號、管線規格及材質、管線長度、管線座標系統(採用 TWD97)、埋設深度、運送物名稱及特性等資料。
- 六、須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請申請單位(人)依建築法第四、九、二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臨時性建築物」需依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頒布「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辦理。於附件1作業流程中任一階段圖說與港工作業同意書審查通過之圖說有異時，申請單位(人)須主動將變更圖說函送分公司主辦單位進行重新審查同意；室內裝修案件亦請申請單位(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若室內裝修圖說有變更時，亦請重新提送圖說予分公司主辦單位重新審查同意。
- 七、申請單位(人)取得港工作業同意書(書面申請同意書為函文；系統申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2)後，如不須申辦建造執照者應於1個月內申報開工，如須申辦建造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工，若無法於上述期限內申報開工，應敘明理由來函申請延長開工，否則已核發之港工作業同意書予以註銷。
- 八、取得港工作業同意書之申請單位(人)依限填報附件3開工報告2份向分公司主辦單位申報開工(須申請建造執照者，申請單位(人)必須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施工進度表影本等)，待分公司主辦單位審查後函文同意(含核發開工報告)，始可執行各項施工作業。若施工場域於港區管制區內，得憑核發之港工作業同意書，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辦港區通

行證，進出港區管制區時仍須配合港務警察作業方可進入港區。

九、施工完成後申請單位(人)應檢附下列說明文件並填報附件4竣工報告2份向分公司主辦單位申報竣工，須取得使用執照案件者應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行向分公司主辦單位申報竣工，待無其他待辦事項及所屬分公司主辦單位同意後，核發竣工同意書，並副知本(分)公司相關單位，俾辦理點驗或相關作業後結案。

- (一)申請單位(人)自建工程或約定興建-產權歸屬申請單位(人)之投資興建案件，申請單位(人)向本公司申報竣工時，須提送竣工圖電子檔(須與使照圖說相同)及檢附本工程對本公司相關設施之附件5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保固期間1年)，於保固期間本公司相關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單位(人)負責修復。
- (二)約定興建-產權歸屬本公司之投資興建案件，須提送竣工圖電子檔(須與使照圖說相同)及檢附本工程對本公司相關設施之附件5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保固期間1年)，並依本公司投資興建工程案办理流程通知相關單位會勘並辦理點驗程序，於保固期間本公司相關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單位(人)負責修復。
- (三)申請單位(人)損壞本公司設施自行修復之案件，申請單位(人)向本公司申報竣工時，須提送竣工圖電子檔(須與使照圖說相同)及檢附申請單位(人)自辦驗收合格之證明或紀錄與本工程之附件6保固切結書(若為船舶撞損港口營運建物、設施自行修復之案件，修復標的為結構物保固5年，餘保固期間1年；標的周圍設施除另有規定外保固1年)，於保固期間修復標的和本公司周圍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單位(人)負責修復。
- (四)上述申請單位(人)作業性質若涉及管線內容皆需於竣工報告時一併繳交管線圖資紙本、電子檔資料及 EXCEL 電子檔1份，其內容包含管線標號、管線規格及材質、管線長度、管線座標系統(採用 TWD97)、埋設深度、運送物名稱及特性等資料予本公司登錄於本公司3D智慧營運圖台。

十、工程內容和作業時程應切實依分公司主辦單位已審查同意圖說辦理，若需變更設計或延長施工作業時間，應主動來函提送變更圖說或敘明工期展延原因及時程，且徵得分公司主辦單位同意。若為展延工期者請留意相關保險項目之投保時間是否同步延長，並於來函時再次提供展延之保險資料(影本)1份，供分公司主辦單位留存。

十一、申請案件經分公司主辦單位審查同意後，由分公司主辦單位指派該分公司所屬人員為督導人，督導人依港工作業同意書審查同意之圖說辦理督導事宜，每一案件視其必要性辦理督導作業(建議每一案件至少辦理1次督導作業)並依督導事實撰寫附件7督導紀錄1份，該紀錄由分公司主辦單位留存，港工案件之各項安全問題和施工品質管理均由申請單位(人)及其施工廠商管理與負責，督導人依下列建議事項進行督導作業：

- (一)投資標的物是否依審查同意之設計圖說施工
- (二)是否危及鄰近既有港埠設施之安全或影響港埠作業
- (三)現場環境是否安全整潔
- (四)進度時程管控及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 (五)其他契約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六)缺失事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

十二、若經港工申請案件經管之分公司主辦單位或督導人執行督導作業時發現申請單位(人)未符合附件1作業流程者和有違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六)款者，有前述情形者或違反契約和法令者經分公司主辦單位函請改善而未改善者，分公司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進行處置；另若經分公司查有事實如違反商港法第9條和第65條者，將移請交通部航港局依法辦理。

十三、申請案件若有屬本(分)公司財產擬進行拆除時，須由本(分)公司財產管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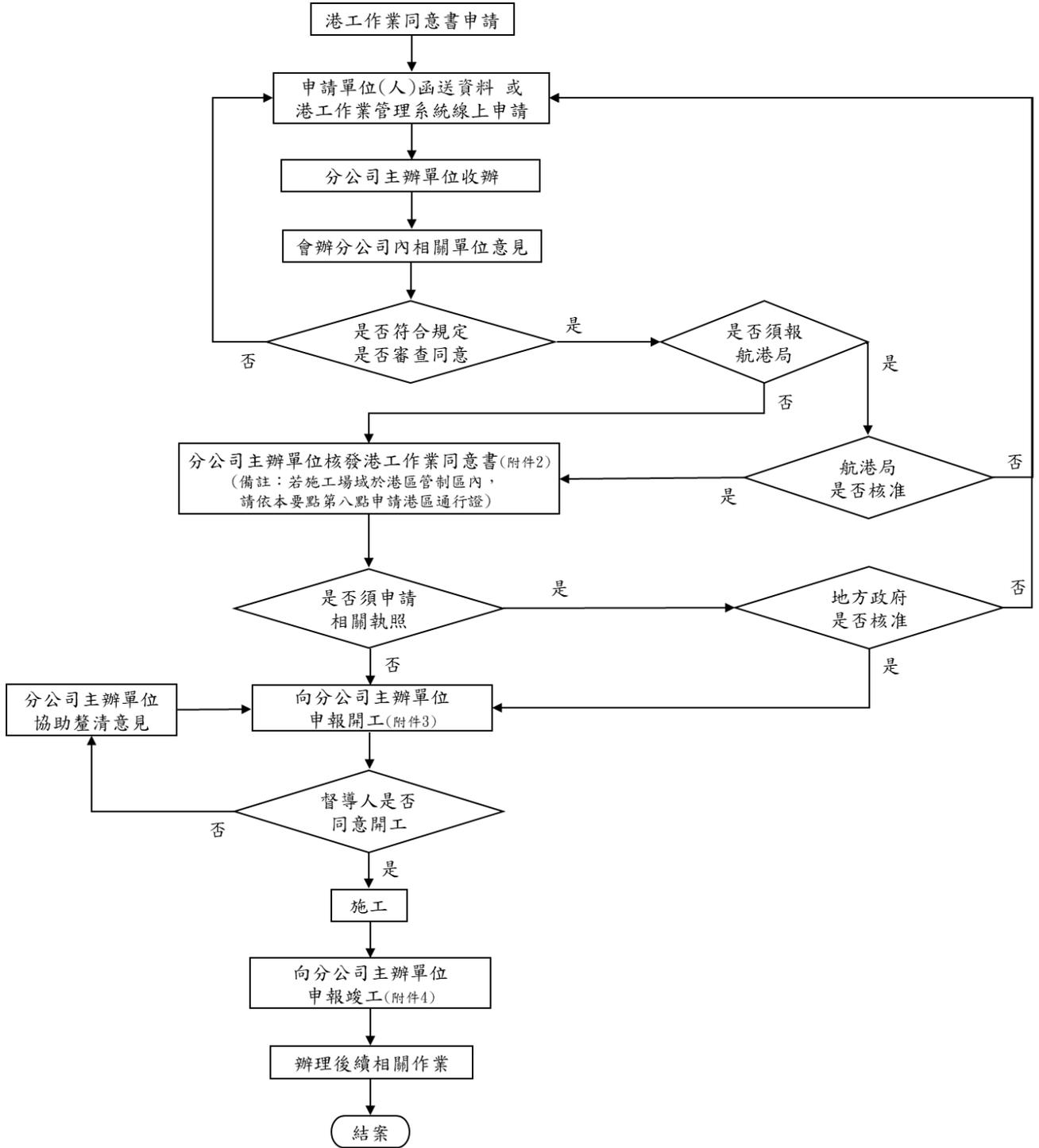
完成相關程序，且取得港工作業同意書後再行辦理拆除；餘若符合商港法第9條者應報航港局核准。

十四、港區陸域工程港工作業同意書主辦單位為各分公司工程處；港區水域工程港工作業同意書主辦單位基隆分公司為工程處，餘分公司均為港務處。

十五、若本公司「港工作業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後，原則請申請單位(人)配合使用該系統線上申請，本要點第五、六、八和九點所述應提送之文件均以電子檔上傳至「港工作業管理系統」進行申請。經分公司主辦單位同意者，得另以書面方式提送本要點應提送之相關文件。

十六、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

(港工作業管理系統範本)

○○港務分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 港工同意書號：○○○○○○○○○ 核發日期：年-月-日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開工時間： 作業時間：年-月-日 至 年-月-日	(QR Code)
作業地點	
施工型態	
施工種類	
作業性質	
預算金額	
<p>(提囑事項)</p> <p>1. 建造執照核發之圖說，若與原核發港工作業同意書核定之圖說有異，申請人應向本分公司申請變更。</p> <p>2. 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若不須申辦建照者應於1個月內申報開工，如必須申請建照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申辦開工，若無法於上述期限申報開工，則應敘明理由申請延展開工，否則已核發同意書予以撤銷。</p> <p>3. 本工程須於規定作業時間內完成，如需延長作業時間時，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本工程須切實依照本分公司同意圖說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否則本分公司得令拆除重做，申請人不得異議。</p> <p>4. 其他</p>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開工報告

○○港務分公司 年 字第 號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作業時間	開工日期
申請單位	聯絡人	(申請單位用印)		
	電話			
	地址			
申請人作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公司設施自行修復工程			
督導人意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影本、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施工進度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圖說是否與港工同意圖說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意見。			
說明	1. 地方政府之建造執照核發圖說，若與原核發港工作業同意書審查同意之圖說有異時，申請人應主動向分公司主辦單位申請變更。 2. 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如不須申辦建照者應於1個月內申報開工，如必須申辦建照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申辦開工，若無法於上述期限申報開工，則應敘明理由申請延展開工，否則已核發同意書予以註銷。 3. 本工程須於規定作業時間內完成，如需延長作業時間時，應徵得分公司同意；本工程須切實依照審查同意圖說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應徵得分公司同意，否則本公司得令拆除重做，申請人不得異議。			
經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註：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2份用印後，免備文送本公司申報開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竣工報告

○○港務分公司 年 字第 號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作業時間	開工日期
申請單位	聯絡人	(申請單位用印)		
	電話			
	地址			
申請人作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本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公司設施自行修復工程			
督導人意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圖資檔案(紙本和電子檔)及 EXCEL 檔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工程、拆除工程：檢附對本公司相關設施之保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公司設施自行修復工程：檢附申請人自辦驗收合格之證明或紀錄、保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意見。			
說明	請依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申請作業要點第九點辦理。。			
經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註：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2份用印後，檢附「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申請作業要點」第玖點所述之文件等，免備文送本公司申報竣工。

OOO 公司(申請單位(人))
港工作業保固切結書

本公司辦理 等施工作業已竣工，對於施
工周邊相關設施保固 OOO 年，於保固期間內，
若有損壞，將負責修復。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 用印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0 公司(申請單位(人))
港工作業保固切結書

本公司辦理 等施工作業已竣工，針對損
壞修復之標的保固 000 年，施工周邊相關設施
保固 000 年，於保固期間內，若有損壞，將負
責修復。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 用印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督導報告
○○港務分公司 年 字第 號

申請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作業時間	督導日期
				督導次數
申請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
	地址			
申請人作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本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興建工程產權屬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用符號			
督導項目及意見核章：	督導項目	督導人意見		
	1.投資標的物是否依審查同意之設計圖說施工。			
	2.是否危及鄰近既有港埠設施之安全或影響港埠作業。			
	3.現場環境是否安全整潔。			
	4.進度時程管控及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5.其他契約規定應辦理事項。			
	6.缺失事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			
	8.其他意見如次頁。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說明	請依「港區工程作業同意書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一和十二點辦理。如有不合格事項，各分公司主辦單位將函請申請人改善，未改善者依相關契約處置。			
經辦人	經理	督導	副處長	處長

註：本報告表由督導人填寫1份，於督導後3日內免備文送分公司主辦單位存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工作業同意書督導報告
○○港務分公司 年 字第 號

督導人意見	
(照片)	(照片說明)